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國家安全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妨害兵役案件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
- \*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兵役權益科
- \* 聯絡電話：(04) 722 2151 轉 1731
- \* 電子信箱：a600031@email.chcg.gov.tw

### 二、發布形式

- \* 口頭：
  -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 書面：
  - ( ) 新聞稿 (V) 報表 ( ) 書刊，刊名：
- \* 電子媒體：
  - (V) 網際網路，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12995&act\\_id=166](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12995&act_id=166)
  -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4 條規定，列級有案者，均為統計對象凡涉嫌觸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或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章罰則，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本年移送人數：係指當年全年移送人數。
- (二) 本年起訴人數、不起訴處分人數及審判結果確定人數：係指全年檢察機關偵辦完成，以及法院審判完成之人數，其中均包含以前年度移送，而於當年偵辦或審判完成者在內。
- (三) 年底偵查中人數：係指歷年移送人數至當年底尚在偵查中之人數。
- (四) 年底尚未宣判人數：係指歷年起訴人數至當年底尚未宣判之人數。

\* 統計單位：元。

\* 統計分類：

- (一) 1. 按移送人數、起訴人數、不起訴處分人數及偵查中人數分。
- 2. 起訴人數(含歷年起訴尚未宣判者)按審判結果確定者之審判結果及尚未宣判者分。

(二) 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所規定之妨害兵役原因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次年1月5日前編送。

\*資料變革: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前1月10前上網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統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路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根據縣政府所報統計表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